

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民政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不断增强民政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全面深入推进民政信息公开工作。

（一）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为确保高质量地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健全机构，我局重新拟订编排局工作人员职责分工，具体落实到个人，确保全面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继续保持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制度，拓宽公开渠道。为进一步加强贯彻落实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我局利用公众号，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及时组织重点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三）明确重点，增强效果。为落实公开办事制度，我局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进行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真正收到实效。一是将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社团登记服务、民办非企业登记服务、收养登记服务、婚姻登记服

务等民政主要对外管理服务的办事依据、办事程序、提供资料、办事地点、经办人、联系电话等，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查询。二是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完善平台及制度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我局仍存在一些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后台操作缓慢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开信息质量，加大政府信息更新力度，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提升局政务信息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